

枣环市中行审【2023】B-18号

##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十里泉东路 1 号（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533m<sup>2</sup>。在现有 VC 罐区及灌装车间内的空地上进行电解液原料储罐及生产线等的建设，建成后拥有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 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210-370402-04-01-87258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处置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工艺罐(储罐、混合釜、产品中间罐、贮存罐等)都通过管道连接稳压系统(主要含氮气管道和废气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稳压系统的作用下通过废气管道连接到车间外的废气处理装置(尾气吸收塔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再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的混合釜、管道等均为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8)

(二)严格落实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和完善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并对危废库、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废水预处理池、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管网、储罐(碳酸甲乙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等)等场地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废水依托泰和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强化厂区防渗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

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减少噪音产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VOCs：0.27t/a。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装置区、储罐区、危

废暂存间等应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围堰、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西王庄镇环保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西王庄镇环保所。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3年05月17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优纳特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年05月17日 共印7份